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67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 住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
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朱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朱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其竟為下列行為：(一)於偵辦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(下稱甲案件)請求人吳○○告訴被告沈框先妨害秘密案件、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(下稱乙案件)請求人告訴被告妨害自由案件、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(下稱丙案件)請求人告訴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時，請求人所提供之證據均確鑿，且犯罪事實明顯，詎受評鑑人沒有開過一次庭，包庇被告，均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並甲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竟稱請求人係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，鏡頭係對準請求人家門口前之樓梯、丙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稱請求人提供之錄音檔背景音吵雜，無法確認被告所述內容，該三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內容均侵害請求人行使司法訴訟之權益、毀損請求人之人格尊嚴；(二)嗣請求人就丙案件向臺灣高等檢察署(下稱高檢署)聲請再議，受評鑑人竟無正當理由遲延約 5 個月方將資料交予高檢署，致影響請求人權益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、7 款之應付

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、乙、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請求評鑑意旨(一)部分：

請求人就此部分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又受評鑑人就甲、乙、丙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再請求人就甲、乙、丙案件均曾聲請再議，甲、乙案件經高檢署分別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、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審核，均認請求人聲請為無理由，而駁回聲請；丙案件雖經高檢署檢察長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命令發回續查，惟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 111 年度偵續字第○○○號續行偵查後，亦為不起訴處分，復經高檢署以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駁回再議之聲請，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高檢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、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、○○○號處分書、高檢署檢察長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命令、全國刑

案資料查註表各 1 份在卷可稽，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據此，此部分難認受評鑑人有何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。

(二) 請求評鑑意旨(二)部分：

請求人雖指摘受評鑑人遲延約 5 個月，方將請求人聲請丙案件再議資料交予高檢署，然受評鑑人偵結丙案件日期為 111 年 8 月 22 日，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新北地檢署於同年 10 月 19 日以新北檢增惟 111 偵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將丙案件送高檢署審核，高檢署檢察長復於同年 10 月 26 日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命令發回新北地檢署續行偵查，有丙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檢察長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命令各 1 份在卷可憑。足認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延遲情形，故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